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去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9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期間香港零售業總銷貨價值有所減少，加上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向客戶提供的折扣增加所致。

本公司現正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其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得出，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有關中期業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及鍾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及林健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蕭喜樂先生及霍錦就先生。